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2〕2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局、国土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湛财农[2021]151 号),省级下达我区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308 万元,按原来我区上报省级报备项目省级补贴 1308 万元，请你们按报备项目（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项目 266,104.5 元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项目 1,813,895.5 元、硇洲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11,000,000 元）做出使用计划，尽快使用资金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使用，确

保资金符合专款专用原则。同时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湛财农［2021］151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6日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月6日印发